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9,1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54,793.67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 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是否赎回.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是否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已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到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9,65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凭证;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相关协议及说明书等文件。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陶伟先生、郭思含女士、独立董事黄忠先生、刘斌先生、江积海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 LIU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曾碧女士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邱开云先生、杜德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周峻女士、于阳明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秦大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4%,最高成交价为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69.6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689,27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易最简限价;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9,1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54,793.67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 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奥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银”)70%股权和参股公司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40.05%股权,山东银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光”)持有金奥银30%股权和枣庄化工59.95%股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银光关于一揽子交易处置所持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奥银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枣庄银光文化创意旅游景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函告,基于自有资金需求,山东银光拟与山东银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化学”)进行一揽子交易(相关股权及其他土地资产打包处置,股权不单独出售),交易总价为人民币3700万元,其中其持有的金奥银30%股权和枣庄化工59.95%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600万元和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行使金奥银30%股权和枣庄化工59.9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银光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83URB488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孙伯文
住所:费县费城化工路
注册资本:3,0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铝、铜及其合金型材、铸钢、床上用品、帘窗帘、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织用品、金属制品、工艺品、钛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销售;抽纱、刺绣及其印花、园林绿化(以上范围限经许可生产经营,须经许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恒瑞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58792845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庄庄镇城山口村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乳化剂、乳化专用复合油相、一号复合蜡、表面活性剂等化学原料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情况:公司持有70%股权,山东银光持有3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末,金奥银总资产9,631.38万元,净资产3,556.71万元,营业收入13,116.45万元,营业利润345.57万元,净利润341.19万元;截止2022年9月,总资产10,753.41万元,净资产1,726.54万元,营业收入13,550.15万元,营业利润71.21万元,净利润69.83万元。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金奥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40950597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孙伯文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庄庄镇城山口村
注册资本:8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乳化剂、乳化专用复合油相、一号复合蜡、表面活性剂等化学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涉及化学危险品,未取得专项许可不得经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情况:公司持有40.05%股权,山东银光持有59.9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末,枣庄化工总资产1,752.91万元,净资产466.51万元,营业收入230.40万元,营业利润-14.52万元,净利润-14.19万元;截止2022年9月,总资产1,945.63万元,净资产614.01万元,营业收入172.80万元,营业利润15.61万元,净利润15.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枣庄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定价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山东银光与恒瑞化学遵循自愿原则经共同协商确定,双方拟进行一揽子交易(相关股权及其他土地资产打包处置,股权不单独出售),交易总价为人民币3700万元,其中金奥银30%股权和枣庄化工59.95%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600万元和人民币500万元,具体交易方案及最终签订的协议文件,交易双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条件,基于金奥银和枣庄化工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公司拟放弃行使金奥银30%股权和枣庄化工59.9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金奥银和枣庄化工持有股份发生变化,不改变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茂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重庆市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陶伟先生、郭思含女士、独立董事黄忠先生、刘斌先生、江积海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 LIU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曾碧女士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邱开云先生、杜德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周峻女士、于阳明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秦大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11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因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基于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重庆市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重庆市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罗应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市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重庆市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罗应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市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陶伟先生、郭思含女士、独立董事黄忠先生、刘斌先生、江积海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 LIU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曾碧女士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邱开云先生、杜德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周峻女士、于阳明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秦大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